

福建理工大学文件

福工大教〔2025〕23 号

关于同意陈锦超等 5 位学生自动退学的通知

土木工程学院、管理学院、设计学院、互联网经贸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规定》（福工大教〔2025〕10 号）第九章第四十五条应予退学情形第（七）款“本人申请退学的”之规定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学院审核、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复核，同意陈锦超等 5 位学生自动退学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陈锦超等 5 位学生自动退学情况一览表

福建理工大学

2025 年 10 月 22 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学生处、党政办、学工部、计财处、武保部、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学生本人。

福建理工大学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
